

# 天津师范大学物理与材料科学学院 本科生转专业(含师范)专业测试选拔实施方案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充分满足学生个性发展需要，尊重学生学习兴趣，提高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，同时也使我校的人才培养能更有效地满足社会需求，依据《天津师范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》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转专业工作本着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进行，所有管理人员、教师与学生都必须严格遵守有关规程。

**第三条** 学生在学期间只能成功转专业一次。

## 第二章 申请资格

**第四条** 我院接收我校一本、二本理工类各专业一、二年级学生。

**第五条** 我院将根据专业特点、教学资源状况、学生测试成绩，结合学生的个人意愿，最终确定学生平转或降转。平转及降转的认定见附件1。

**第六条** 学生提出转专业申请，应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(一) 在校一、二年级本科学生（不含高职升本学生）；
- (二) 学习态度端正，遵纪守法，身体条件符合拟转入专业

要求；

(三) 对拟转入专业具有较强的兴趣爱好和学习志向。

(四) 转入标准专业学院，或转学在拟转专业时，具有较好的数学成绩证明。

第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不得申请转学或转专业：

(一) 录取前患有疾病，经学校、医院证明，不适合在校学习的；

(二) 因学校组织或参加学校活动而造成旷课达到规定学分的；

(三) 有作弊、考试违纪、学术不端等违纪违规行为；

(四) 在上一学期课程学习中(含)以上不及格的；

(五) 在上一学期已退学或转学一次的；

(六) 高年级本科转学。

第十一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转学或转专业期限内提出申请，经学校审核，并报教育部备案的，学校按有关规定办理。学校不得以已经注册、学籍管理等为由拒绝受理学生的转学或转专业申请。

## 第三章 转学原则

第十二条 转学或转专业学生不得在转学或转专业过程中，出现“转学或转专业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所取得的学分不予承认”或“转学或转专业学生，按照转入学校学籍管理规定，由转入院校按照《教育部》有关规定办理转学手续。转学或转专业学生，转学或转专业后，其学籍档案由转入院校负责保管，并由转入院校按照《教育部》有关规定办理转学手续。”

**第十条** 其它学院申请转入我院的学生经由教务处资格复审后，需参加我院专业测试。

**第十一条** 我院转专业测试采取笔试和面试相结合的方式。具体笔试科目见附件3。笔试或面试不合格者，不予录取。最终按总评成绩择优录取。

**第十二条** 我院将高度重视专业测试组织工作，健全管理机制，加强工作领导，责任到人，成立以学院院长为组长的“专业

**第十七条** 2023年转专业测试选拔工作时间安排：5月11日下午2:00开始，组织两门课程的笔试；5月15日通知笔试合格的同学参加面试；5月18日下午2:00开始，组织面试。地点另行通知。5月25日前将确定的转专业学生名单上报教务处审核。



## 附件 1

平转及降转的相关说明:

对平转或降转有特殊要求的学生，在转专业成功后，可向我院提交申请，经学院教学工作分委员会讨论后确定平转或降转。

附件 2

物理与材料科学学院专业测试选拔工作领导小组名单

组 长：黄美东、张梅

副组长：邢冬梅

成 员：赵晓艳、王守宇、吴景波、郭金良、侯兴刚、罗庇  
荣

## 附件 3

物理与材料科学学院转专业公告

